

## 主要用它

你們就說：主要用它！(可一一：3)

主耶穌在世最後的一周，祂必須照先知所預言的，榮耀進入耶路撒冷。祂騎在一匹驢駒上。

主騎驢而不騎戰馬。祂不是要表現凱旋的君王，炫耀征服的英雄形像。祂不騎高大威武的戰馬，而是騎在迦南土產的驢子上。在舊約時代，神寧願以色列的王平易，也不要他們為了爭勝虛榮，而跟埃及打交道(申一七：16)；可惜，後來的王都愛馬，以為馬才夠威風，而一直愛馬的力大(代下九：28)。

主耶穌騎驢，是謙和溫柔的表現，而且正應驗了先知的話說：“要對錫安的居民說：看哪！你的王來到你這裡，是溫柔的，又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駒子。”(太二一：5)可見這位君王騎驢進耶路撒冷，是柔和謙卑的，是從來沒有過的。

驢駒雖然卑微，卻是“從來沒有人騎過的”。這顯明主所用的器皿，必須是完全無瑕疵的。主不用人所棄不足惜的二手貨。祂是君王，就要受君王所應得的敬畏。(可一一：2)

門徒對主的態度，從他們事奉的方式表現出來：

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裡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。耶穌就騎上。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，也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。前行後隨的人都喊著說：“和散那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，高高在上和散那！”(可一一：7-9)

這不是普通稱頌的話，而是承認主耶穌的國權，承認祂就是那應許的彌賽亞。祂得了當得的榮耀。

在巴勒斯坦塵土飛揚的道路上，驢子是尋常慣見的家畜。但驢子走在衣服和樹枝上，卻不是常見到的。只有當彌賽亞騎在驢背上，主得榮耀的時候，驢駒才得著榮耀。所以不在於驢駒的高大英武，不在於它的捷足善走，踢跳奔騰，而在於它的背上馱著主，為主所用。許久在路邊無人注意的小驢駒，立時成了眾目所視的焦點。不！不是看驢駒，是看驢背上的主。事奉主的人，也是如此。甚麼時候求自己的榮耀，立即被棄絕。

門徒的工作，是順服主的命令，去作主所要他們作的事，成就主的旨意。當他們相信去行的時候，主的旨意就成全了。他們也要肯合作，各人都把衣服鋪在路上，不比較衣服的價值如何，不看別人，只盡心為主，作自己所當作，所能作的事。